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JSZC-320591-CJZB-G2025-0267 号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联 系 人：安武俊

联系电话：0512-66685021

乙 方（中标单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 系 人：朱亚仙

联系电话：18626172705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91-CJZB-G2025-0267 号 202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日常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需方）乙方（供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日常测绘服务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本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202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日常测绘服务项目。

三、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四、主要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且派驻1名工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3、乙方保证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收集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伪造、编造数据信息、串通第三方伪造测绘材料、测绘报告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工作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同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的主张和索赔，或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违法，乙方应对此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额退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等。

5、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应如实向甲方汇报测绘结果并出具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底稿资料。

6、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因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聘请、委托、代理等关系。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患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8、乙方测绘服务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主要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日常测绘业务项目，以甲方实际委托人员对委托事项成果进行确认作为验收的标准。

2、如有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项目验收按照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财审规[2024]1 号）执行，具体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合同的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本项目中标固定折扣为【90】%。根据中标固

定折扣结算的费用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报投标固定折扣固定，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报价中。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支付步骤和比例：

（1）合同生效后，乙方每半年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对甲方委托的各类测绘项目进行汇总和统计，并以此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之一。乙方在进行各类测绘项目汇总和统计时，需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书、各类项目委托人签字确认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书及汇总统计资料，经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给予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支付经确认的测绘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提供合格的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注：实际服务费金额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中标的投标固定折扣按实结算，本项目不保证服务期满时实际产生累计合同结算金额一定达到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在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超出本项目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则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凭证材料。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　　号：406610100100034063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钱包 ID：0112010000290050

备注：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直接损失，但损失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超过3个未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或项目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由于乙方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成果全部或部分违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乙方需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委托、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撤出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向甲方移交测绘资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另行采购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乙方未按约定撤出现场的，甲方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赔偿损失，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不具备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所需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 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 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 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附则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同时进行电子备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td><td>供应商</td><td>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d>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中标固定折扣 90%</td><td>采购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日常测绘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JSZC-320591-CJZB-G2025-0267</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4">☐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
（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d></td></tr>
<tr><td>☐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td><td></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td><td></td></tr>
</table>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验收参与人员	□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